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原上訴字第4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徐秀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許崇賓法律扶助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53號，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07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徐秀英緩刑貳年，並應履行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（第1項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（第2項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3項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由於被告徐秀英已於本院審判程序中言明：針對量刑上訴等語（本院卷第120頁）。因此，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之量刑部分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：

原審經審理後，認定：被告徐秀英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，極有可能幫助詐欺集團利用其金融帳戶作為向他人詐欺取財、掩飾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，竟基於縱前情發生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4日18時2分許，在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統一便利商店豐業門市內，將其名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、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

000000號帳戶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寄交予自稱「陳專員」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並於同日18時18分許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提款卡密碼。俟「陳專員」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，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，對附表所示之張珮瑩等人施用詐術，致渠等均陷於錯誤，分別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，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被告各該帳戶內，除華南帳戶經警示而即時圈存新臺幣（下同）79,984元外，其餘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，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渠等犯罪所得等事實。因而認為被告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，並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。

三、原審就被告量刑及其所裁量審酌之事項：

原審經審理後，㈠就幫助犯部分。認為被告幫助實施洗錢罪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。㈡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依其社會生活經驗，當知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，有高度可能被移作犯罪之用，卻基於不確定故意，貿然提供本案3帳戶予陌生人使用，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，所為非但助長詐欺犯罪猖獗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實際上亦致告訴人等受有財產損害，並可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，造成各該告訴人求償上之困難，誠值非難。又被告雖始終否認犯罪，惟已與告訴人張珮瑩、鄭鈞兆、侯詠馨成立調解，並均依約給付，犯後態度尚可。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告訴人等所受之損害、交付帳戶之數量，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1,000元折算1日之標準。

四、幫助犯部分：

原審認為被告為幫助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，經核並無違誤。

五、維持原審判決之理由：

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原審依其判決當時之情狀，審酌前開三之㈡所示事項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2萬元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1,000元折算1日之標準。經核原審判決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。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，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緩刑部分：

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。爰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案，且於犯後坦承犯行。並參以被告已與如附表編號1至3、5所示之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且當場給付或分期賠償等情，有調解筆錄、原審電話紀錄可參（原審卷第109頁以下、第177頁以下、第185頁；本院卷第91頁以下）。至於被告雖未與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但係因該告訴人無調解意願所致，並非被告無調解之誠意與意願，且該告訴人受損害之款項低於其他告訴人，如該告訴人到庭調解，調解成立之可能性甚高。本院認為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後，當知所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其所受之宣告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惟斟酌本案之犯罪情節、案件性質，為促使被告確實履行其賠償如附表編號5所示告

訴人之承諾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告訴人部分，均已給付完畢）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將被告與該告訴人達成調解之內容，引為被告應支付該告訴人之損害賠償，命被告應履行如附件所示之事項，資以兼顧該告訴人之權益。再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被告如違反本院所定應履行如附件所示之事項，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鍾岳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寶

法　官　莊鎮遠

法　官　方百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杏娟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：

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被告願給付鄭鈞兆新臺幣（下同）拾貳萬伍仟元，給付方式：當庭給付貳萬伍仟元予鄭鈞兆收受。剩餘拾萬元，自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完畢止，於每月15日前匯入參仟元至鄭鈞兆所有帳戶內，如一期未為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	參考原審114年度原附民字第47號調解筆錄（原審卷第177頁以下）

附表（時間：民國；金額：新臺幣）：

編號	告訴人	詐欺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	匯入帳號
1	張珮瑩	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5日11時38分許，利用社群軟體Instagram聯繫張珮瑩並誆稱：有中獎可抽禮物云云，致張珮瑩陷於錯誤，依其指示操作而匯款。	113年8月7日13時27分許	49,999元	土銀帳戶
2	胡伊姍	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7日13時15分許，利用Instagram聯繫胡伊姍並誆稱：有中獎云云，致胡伊姍陷於錯誤，依其指示操作而匯款。	113年8月7日13時46分許	42,500元	土銀帳戶
3	侯詠馨	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7日某時許，利用遊戲語音聯繫侯詠馨並誆稱：要購買帳號云云，致侯詠馨陷於錯誤，依其指示操作而匯款。	113年8月7日14時13分許	15,000元	土銀帳戶
4	陳郁棻	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5日11時55分許，利用Instagram聯繫陳郁棻並誆稱：有中獎云云，致陳郁棻陷於錯誤，依其指示操作而匯款。	113年8月7日14時30分許	12,056元	土銀帳戶
5	鄭鈞兆	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，在某Instagram網頁上登載不實之抽獎資訊，適鄭鈞兆於113年8月7日某時許，上網瀏覽該則不實之抽獎訊息後，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操作而匯款。	113年8月7日22時31分許	99,989元（其中79,984元尚圈存於內）	華南帳戶
			113年8月7日22時24分許	49,985元	郵局帳戶